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2 號

##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瀏覽。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lectronic_submission.htm)網頁。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

**03. \*恢復申請的類別**

恢復申請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恢復被撤回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04.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05. 恢復申請的提交人士(非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如恢復申請的提交人士是 04 部分提及的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該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域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國家/地區/地域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的日期及期間****(a)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為期已有多久**

個月

**07. 沒有繳付維持費／續期費的原因**

沒有繳付維持費／續期費的原因

**08. 佐證陳述 (只適用於恢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無須填寫本部分。

凡根據《專利條例》第 34(1)條申請將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該項申請其中須包括就《專利(一般)規則》第 31(2)(a) 及(b)條所指明有關的事宜作出的陳述。

**恢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在此申請提交日期，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或

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佐證陳述 (適用於恢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及已失效的專利)**

要容許根據《專利條例》第 34(1)條提出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恢復申請**，專利註冊處處長必須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維持費及任何附加費之事。(《專利條例》第 34(3)(a)條)

要容許根據《專利條例》第 40(1) 條提出的**已失效的標準專利的恢復申請**，或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提出的**已失效的短期專利的恢復申請**，專利註冊處處長必須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任何續期費及任何附加費之事。(《專利條例》第 40(4)條)

按照以下條例所指明的事實作出令處長信納的陳述：

- (a) 《專利條例》第 34(3)(a)條以支持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恢復；或
- (b) 《專利條例》第 40(4)條以支持已失效的專利的恢復

--	--

**10. 佐證文件**

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如有)以支持在上述 09 部分作出的陳述

--	--

**11.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名稱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p><b>香港</b></p> <p>地區/街道名稱</p> <p>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p>
--	--

**(c) 香港電話號碼**

--	--

**(d) 香港傳真號碼**

--	--

**12.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3**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名稱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3.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此項申請的人士 (非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本人

**\*(d) 日期**

**14. 附件**

附件總數